

【附表】

「桃園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查驗表

街頭藝人	<input type="checkbox"/> 展演者姓名：		許可證字號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藝術類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藝術類 <input type="checkbox"/> 工藝藝術類			
核准展演項目		稽查地點		
現場 違規 項目	證件 查 驗	<input type="checkbox"/> 街頭藝人證揭示於不明顯處、未配戴或揭示街頭藝人證或所持證件使用期限失效。		二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對於主管機關、展演空間管理人及其他執法人員之查驗不配合或拒絕情事。		四 點
	展 演 行 為	<input type="checkbox"/> 未經展演空間管理人許可，逕行展演。		三 點
		<input type="checkbox"/> 經向展演空間管理人申請經許可後，因故無法如期展演時，未主動於展演前通知該空間管理人。		一 點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展演項目內容與街頭藝人證不符。		四 點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展演作品、樣品以食用為主要目的。		三 點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展演、擺設超過可使用空間範圍或使用時間超過場地規定(逾時使用可依每小時累計計罰)。		二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妨礙車輛、行人通行，阻礙建築物出入口、無障礙設施、消防安全設備或違反其他法規之情形。		三 點
		<input type="checkbox"/> 損壞場地設施、公物或造成其他不可回復之損害，不負賠償、修復責任。		三 點
		<input type="checkbox"/> 造成環境髒亂，場地不予復原(如地面清潔、垃圾清運等)。		三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展演行為違反場地管理單位之場地規範或影響展演空間管理人許可之其他活動(可依狀況累計計罰)。		三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展演行為違反其他法令之規定(如噪音管制法、社會秩序維護法、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經該管主管機關裁處。		三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展演期間未配合加強整體安全防護設施。		三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展演內容涉及未經許可之廣告、勸募行為及宣傳標誌。		一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		依輕重程度計 罰一至四點		
其 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規事項。			
稽查人員	機關		姓名	
稽查作業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違規處理建議				

注意事項	<p>一、本表稽查作業由主管機關、展演空間管理人及警察機關等人員執行之。</p> <p>二、街頭藝人有上述違規行為時，應將違規情形拍照存證，並登錄以上違規情形，通知主管機關。一年內經記點警告達九點以上者，主管機關將廢止其街頭藝人證，自廢止之日起，二年內不得申請核發街頭藝人證。</p> <p>三、違規行為如屬情節重大或致他人傷亡、財產毀損者，主管機關、展演空間管理人等執行單位得酌量加重扣點。</p> <p>四、稽查人員應彙整建檔稽查紀錄資料，並定期回報主管機關。</p> <p>五、本稽查作業除已載明區間外，得於每次使用區段或十二小時後連續記點。</p>